# 关于飞行计划统一制作设备部分功能变更的函

运管中心、管制中心、飞服中心：

根据西北局发明电〔2017〕 290 号《关于调整西北地区飞行计划电报拍发职责的通知》，自2017 年 4 月 26 日零时(北京时)起，西北地区机场出港航班 FPL、CHG、DLA 及 CNL 四类电报的拍发职责由各运输机场飞行服务报告室调整为民航空管飞行计划处理中心。涉及目前现有工作模式调整如下：

1、原西安出港航班在自动化前置系统、AirNet系统、AIMS系统、川大综合信息系统中，仅ZLXYZPZX地址拍发的FPL报文上述系统会认定为FPL报，其他地址拍发的FPL格式报文均会认为RLS报，此次修改为仅“ZLXYZPZX、ZSSSZPZX、ZBPEZMFP 和 ZSHAZMFP”地址拍发的FPL报文，上述系统会认定为FPL报,其他地址拍发的FPL格式报文上述系统仍会认定为RLS报。

2、管制中心使用川大综合信息系统电子进程的拍发的DEP报和ARR报，目前收报地址来源于AIMS系统最近拍发的该航班的FPL收报地址，此次修改为DEP报和ARR报收报地址均按照川大综合信息系统城市对收报地址库中收报地址添加。

3、飞服中心应继续对川大综合信息系统及AIMS系统城市对及航路数据库收报地址库进行维护。

4、在川大综合信息系统完成修改前，各用户单位每次使用AIMS系统拍发FPL报后，须电话通知技术保障中心自动化数据室（88798159）。

特此函达。

西北空管局技保中心

2017年4月6日

联系人：高斯达（13720765951）